

鄰人

蘇瑩文◎譯

The Neighbor

看到他拿在身邊的東西，我只想到：
我一定不可以尖叫，我要保護我的女兒，
我的心肝寶貝在走廊的另一頭沉沉地睡著。
他走進房間，舉起雙臂……

有些事一旦發生就無法抹滅，
說出口的話也一樣不可能收回。

Lisa Gardner 麗莎·嘉德納
X女警探華倫系列 II



臺灣商務印書館

鄰人

The Neighbor

麗莎・嘉德納

Lisa Gardner ©著

蘇瑩文©譯

臺灣商務印書館

U
小說
06

鄰人

作者 麗莎·嘉德納
譯者 蘇瑩文
發行人 施嘉明
總編輯 方鵬程
叢書主編 李俊男
責任編輯 許景理
美術設計 吳郁婷
校對 邱玲劭
出版發行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電話：(02)2371-3712
讀者服務專線：0800056196
郵撥：0000165-1
網路書店：www.cptw.com.tw
E-mail：ecptw@cptw.com.tw
網站：www.cptw.com.tw
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

THE NEIGHBOR by LISA GARDNER
Copyright © 2009 by Lisa Gardner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JANE ROTROSEN AGENCY LLC
through Big Apple Agency, Inc., Labuan, Malaysia
Traditional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11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
All rights reserved.

初版一刷 2011 年 11 月
定價 新台幣 350 元
ISBN 978-957-05-2655-4

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佳評如潮・他們如何看《鄰人》

「比『蒙特依格山』更加曲折……《鄰人》讓讀者為之摒息，而且絕對頭暈目眩。」

——《納許維爾場景報》(Nashville Scene)

「一本游移於剃刀邊緣的犯罪小說……《鄰人》不只挑戰讀者的理智，也讓人心跳加速。」

——《Daily Beast 新聞網》

「作者直至今日最扣人心弦並最具吸引力的作品……(嘉德納)是個說故事的高手。」

——《天意週日報》(Providence Sunday Journal)

「全書高潮迭起，轉折不斷，這本極具娛樂性的小說為讀者帶來令人驚訝的結局，以及對法律的認知。」

——《出版人週報》(Publishers Weekly)

「擅於說故事的嘉德納以本書再度超越自己……一本啟人疑竇又讓人毛骨悚然的小說，完全展現出嘉德納的才華！」

——《浪漫時代書評》(Romantic Times Book Reviews)

「嘉德納這本最新力作讓讀者脈搏加速，不忍釋手。驚悚犯罪小說的書迷請注意，在閱讀之前，請先鎖好門窗。更好的方式，是把本書帶到海灘，在日落之前早早開始閱讀。」

——《書頁》雜誌 (Bookpage)

「懸疑又風格獨具的推理小說……絕對是嘉德納筆下最複雜的故事，書迷一定會愛不釋手。」

——《書單雜誌》(Booklist)

第一章

我一直很想知道，人們在生命的最後幾小時裡究竟有什麼感覺。他們知不知道自己即將面對恐怖際遇？會不會預先感覺到災厄，而將至愛的人緊緊摟在懷裡？還是說，事情就這麼冷不防地發生？家裡有四個孩子的母親哄孩子入睡，心裡盤算著隔天早上出門該找什麼人共乘，苦惱著髒衣服還沒洗、暖爐又有奇怪的雜音，接下來只聽到樓下門廊傳來讓人毛骨悚然的嘎吱聲。少女夢到自己在星期六和姊妹淘一起去逛街，沒想到一張開眼睛，竟然發現房間裡還有別人。驚醒的父親跳起身來，心裡面還在嘀咕：搞什麼鬼？下一瞬間，眉眼間已經遭到榔頭的重擊。

在這個我所熟悉的世界中，最後六個小時，我在照顧芮伊吃晚飯，她吃了卡夫乳酪通心麵，上面灑了些切丁的火雞肉熱狗。我切了顆蘋果，她啃掉香脆的白色果肉，留下一片宛如微笑的紅色果皮。我告訴她，果皮是最營養的部分。她翻了個白眼——彷彿從四歲直接跳到十四歲。我們早就為她的打扮起過爭執，她喜歡短裙，她爹地和我偏好長洋裝；她想要穿比基尼，而我們堅持要她穿一件式的連身泳衣。我猜，再過幾個星期，她可能就會開口討車鑰匙了。

晚餐過後，芮伊想要到閣樓玩「尋寶遊戲」，我告訴她，該洗澡了。其實我該說「沖」澡。打從她襁褓時期開始，我們就用樓上的古典浴缸一起洗澡。芮伊幫她的兩個芭比娃娃和橡膠小鴨公主抹上肥皂泡泡，我則為她抹肥皂。洗完澡之後，我們母女倆全身散發出薰衣草的香味，貼了黑白棋格圖案的浴室裡瀰漫著一片水氣。

我愛極了洗完澡之後彷彿儀式般的老習慣。我會用大毛巾包住芮伊和我的身子，然後找出最短的路徑，穿過冰冷的走廊，來到傑森和我房間裡的大床上並肩躺下，我們的手臂還裹在毛巾裡，但是腳趾卻探

出毛巾之外互相輕碰。家裡的橘黃色虎斑貓史密斯先生也會跳上床，用金色的大眼睛俯視我們，長尾巴跟著抽動。

「你最喜歡今天的哪件事？」我問女兒。

芮伊皺了皺鼻頭。「我不記得了。」

史密斯先生離開我們身邊，在床頭旁找到個舒服的位置，開始整理起自己的毛。牠很清楚接下來的流程。

「我最喜歡的是下課回家時你給我的大擁抱。」我是老師。這天是星期三。每個星期三我都在下午四點鐘左右回家，傑森會在五點出門。到現在，芮伊早已習慣了這個模式。爹地白天在家，晚上則由媽咪陪她。我們不想找個陌生人帶孩子，幸好我們如願以償。

「我可以看部影片嗎？」芮伊問道。她老是這麼問，如果我們同意，她可能會成天看光碟度日。

「不行，」我用輕鬆的語調拒絕。「說些學校的事給我聽。」

「短短的一片就好嘛，」她先是抗議，接著得意地提出來：「《蔬菜總動員》！」

「不行。」我重複剛剛的回答，一邊伸出一隻手去搔她的下巴。快八點了，我知道她累了，開始耍性子。但是這時已經離睡覺時間不遠，我不想讓她發脾氣。「好囉，說說學校裡的事情給我聽。你吃了什麼點心？」

她掙脫手臂搔我的下巴。「胡蘿蔔！」

「喔，真的嗎？」我繼續搔她的耳後。「誰帶來的？」

「海蒂！」

她開始朝我的胳膊窩進攻，我敏捷地躲過。「上了美術課還是音樂課？」

「音樂！」

「唱歌還是玩樂器？」

「吉他！」

她拉掉毛巾朝我撲了過來，敏捷但力道仍然不足的小小指頭向我搔來，像是在一天精力耗盡之前的最後一波能量。我成功抵擋她的攻勢，邊笑邊從床邊往下滾，砰一聲跌到拼木地板上，這讓芮伊笑得更大聲。史密斯先生喵喵一聲表示抗議，一溜煙逃出臥室，沒耐心等待我們母女的夜間儀式落幕。

我找出一件長版T恤套上，幫女兒穿上小美人魚的長睡衣。我們並肩站在橢圓形的鏡子前面一起刷牙，芮伊喜歡和我同時吐出漱過口的水。讀過兩個故事，唱完一首歌，再加演半齣百老匯音樂劇之後，我終於成功地哄她抱著小兔邦妮入睡，史密斯先生蜷在她的腳邊。

八點半，這幢小房子終於正式由我獨享。我窩進廚房裡喝茶改考卷，保持背對電腦的姿勢，以免受到誘惑。傑森在聖誕節時送給芮伊的小貓時鐘準確地「喵」一聲報時，在這幢五〇年代的兩層樓小木屋裡造成迴音，讓小小的空間變得似乎比原來寬敞。

我的雙腳冰冷。新英格蘭三月仍然冷颼颼的。我實在該去穿雙襪子，但是又不想站起來。

九點十五分，我起身巡視小屋，鎖上後門的門鎖，檢查每扇窗戶的木頭卡榫是否都牢牢地卡住，最後才鎖上正面鐵門的兩道鎖。南波士頓的這一帶街坊樸實小康，有林蔭街道，也有適合家人出遊的公園。附近的房子多，房子外多半圍著漆成白色的木頭圍籬。

我檢查過門鎖，再次拴好窗戶。傑森和我都很謹慎。

接著，我又來到了電腦前面，垂在身邊的雙手躍躍欲試。我告訴自己該上床睡覺了，叫自己別坐下來。然而我心裡想，無論如何，我還是會去做這件事。一下子就好。收發電子郵件而已。這會招來什麼傷

害呢？

最後一秒鐘，我找到一股不知從何而來的意志力阻止了自己。我不但沒坐下，還將電腦關機。這是另一條家規：睡前要將電腦關機。

你知道嗎，電腦也是窗口，是外界入侵家門的管道。說不定你不知道。

你很快就會懂了。

十點鐘，我為傑森在廚房裡留下一盞燈。他沒有打電話回家，可見他今晚一定很忙。沒關係，我這麼告訴自己，忙就是忙。我們夫妻間似乎越來越沉默了。事情就是這樣，尤其是家裡還有個孩子。

我又想起了二月的假期。對我們而言，全家一起去度假並非最理想的安排，但也不至於太糟，端看個人怎麼想。但是這對我丈夫和我本身而言，還稱得上有意義。有些事一旦發生就無法抹滅，說出口的話也一樣不可能收回。

今天晚上，我沒辦法面對這些事。事實上，我已經有好幾個星期沒辦法面對了，這讓我越來越覺得恐慌。我一度真心相信，光靠愛情就可以療癒一切傷痛。現在呢，我有了更深刻的體會。

我走上樓梯，到芮伊的房門口停下腳步，在入睡前做了最後一次檢查。我躡手躡腳地將房門拉開一道小縫，瞥見史密斯先生金黃色的大眼睛回望著我。牠沒起身，但是我不怪牠，這個畫面太溫馨了。芮伊蓋著粉綠雙色的花被子蜷著身，吸吮著自己的拇指，一綖深色的鬚髮從被單下鑽了出來。女兒看起來像是回到了嬰兒時期，真的，就像是我昨天才生下她，然而時間不知怎麼著在轉瞬間過了四年，她會自己挑衣服穿，自己吃東西，而且不時對父母提出她對生命的看法。

我想，我愛她。

我認為「愛」不足以表達我內心的情感。

我悄悄關上門，放鬆心情走進自己的臥室，躺到當年新婚時收到的藍綠雙色手工拼布被子下。

因為芮伊的關係，我的房門沒有關上，留了一道縫隙。走廊上的燈則是為了傑森而留。

夜間儀式落幕了。該做的事，一項也沒漏。

我側躺著，在雙膝間夾著一個枕頭，雙手貼臀。我瞪著眼前所有的東西，但同時什麼也沒看見。我心裡想，我累了，累得一塌糊塗，我希望傑森在家，但是他出門去卻又讓我滿心感激，我一定得理出個頭緒，只是，我不知道該怎麼去思考。

我愛我的女兒，愛我的丈夫。

我是個傻子。

我想起一件事，我已經有好幾個月沒想到了。這些零碎的片段稱不上記憶，讓我印象深刻的反而是氣味：在喬治亞州悶熱的空氣當中，我臥室窗外破損的玫瑰花瓣逐漸枯爛。這時媽媽的聲音從陰暗的走廊上傳過來：「我知道一些你們不曉得的事……」

「噓，噓，噓。」我喃喃地說。我伸手環抱住自己的腰，試圖趕走這些我花了大半輩子想拋開的記憶。

「噓，噓，噓。」我又試了一次。

接著，我聽到樓梯下方有個聲響。

關於我在這個世上的最後一刻，我多麼希望我能說自己聽到了夜鴉在黑暗中的呼聲，說我看到了黑貓躍過籬笆，或是告訴你：我頭後的汗毛倒豎。

但願我能說我看到了危險，並且還拚命抵抗。再怎麼講，在世上這麼多人當中，我應該要明白由愛轉恨是多麼容易，慾望也可以輕易地變成壘惑。在世上這麼多人當中，我應該最能看出即將臨頭的遭遇。

但是，我沒有，真的沒有想到。

天哪，當我看到他的臉孔出現在門邊的陰影，我腦中閃過的第一個想法是：他和我們第一次見面時一樣瀟灑，我仍然想要伸出手劃過他下巴的彎弧，用指頭梳理他的頭髮……

接著，我看到他拿在身邊的東西，我只想到：我一定不可以尖叫，我要保護我的女兒，我的心肝寶貝在走廊的另一頭沉沉地睡著。

他走進房間，舉起雙臂。

我敢發誓，我沒有發出任何聲音。

第二章

D. D. 華倫警長喜歡好品質的吃到飽自助餐。她絕不是為了麵食——這種東西一吃就飽，也不會一看到現切烤肉便喪失判斷力和定力，開始大吃大喝。不，不是這樣的。這麼多年來，她已經琢磨出精密的策略。步驟一：沙拉吧。這倒也不是說她有多喜愛堆疊成山的生菜，而是說，D. D. 是個三十啣噏的單身工作狂，從未費心在自己的冰箱裡貯存任何容易腐爛的食物。所以，這就對了，她在第一階段通常會取用蔬菜，否則依她的進食習慣，她很有可能罹患壞血病。

第二階段是薄切肉片。火雞肉尚可，蜜漬烤火腿很理想，烤牛肉則稱得上金牌等級。她喜歡烤牛肉櫻桃般紅艷、帶血的中央部分。如果在她用叉子觸碰時沒能看到牛肉巍巍輕顫，那麼，廚房裡必定要有人為廚藝不精，將牛肉烤得過焦這項罪行付出代價。

當然，就算是這樣，她還是會將牛肉吃下肚。任何人對於吃到飽自助餐的品質都不會抱持太高的要求。

所以囉，先吃點沙拉，接著再來些薄片烤牛肉。在這個時間點上，不愛動腦筋的傻子一定會卯起來在盤子上堆馬鈴薯來搭配肉片。不可能的！這時候能追加的只有裹了酥炸麵衣的鱈魚，也許補上三、四顆焗蛤蜊，再理所當然地取用些冰鎮鮮蝦。最後，才可以考慮以熱炒蔬菜或是灑著爽口炸洋蔥的烤四季豆來收尾。如此一來就對了，這才算得上一頓美食。

而無論如何，甜點都是自助餐不可或缺的重點。起司蛋糕與馬鈴薯及麵食歸入同類，屬於新手才會犯的錯誤，切忌取用！最好是以布丁或乾果脆片打頭陣，隨後就像大家說的一樣：胃裡永遠有容納果凍的空間。巧克力慕斯符合這個原則，烤布蕾也可以列入清單當中。如果額外灑些覆盆子果粒，還

可以促進食慾。

的確沒錯，她真想來些烤布蕾。

這讓情況急轉而下，因為現在才早晨七點，而且在她位於北區公寓中最能與食物沾上邊的東西，是一包麵粉。

D.D.在床上翻個身，感到飢腸轆轆。她試著把胃部當做體內唯一飢餓的部位。

從一整排窗戶看出去，一大早的天色灰濛濛的，又是一個寒徹骨的三月早晨。通常她這時候已經起床，而且在前往警局總部的路上了。但是昨天她忙著處理一件耗費兩個月時間密集調查的飛車槍擊案，受害人除了一個逐漸爭出一片天的毒販之外，同時還波及了一名帶著兩個小孩散步的母親。槍擊案發生在離波士頓洛貝里區的警察局總部不到三條街之外，因此事件除了實質傷害之外，更讓警方顏面無光。

媒體緊追不捨，當地居民每日排班輪值，要求警方還他們一個安全的社區。

總警監立刻成立了陣容堅強的專案小組，不消說，領軍的當然是D.D.，無論如何，一位白皮膚金髮美女所承擔的壓力，絕不可能等同某個重看不中用的軟腳蝦。

D.D.並不介意。這算什麼呢，對於刺眼的鎂光燈、歇斯底里的市民、漲紅臉的政客，她早就習以為常。她擔下撻伐，然後退入緊閉的門後鞭笞手下積極調查。有哪個人渣敗類以為自己可以在她監管下恣意滅門屠殺？想都別想。

專案小組列出了一張嫌疑犯清單，著手清查。果不其然，經過六個星期，大夥兒鎖定了一座位在河邊的倉庫，破門而入，一舉揪出隱身在暗處的罪魁禍首，讓他在陽光中的媒體鏡頭下無所遁形。

在接下來約莫二十四小時之內，她和小組人員會是眾人眼中的大英雄。然而下一個混帳傢伙會緊

接在後，老調又得重彈。世事就是如此。有人惹事，他們跟著收拾善後。接著還會有新事端。

她嘆口氣，躺在床上翻來覆去，伸手用力劃過五百支紗的精紡床單，接著又嘆了一口氣。她實在應該起床，沖個澡，好好花點時間洗衣服，打掃起居空間裡逐漸蔓延開的紊亂。

她再次想到自助餐。還有性愛。火辣、強勁、懲罰式的性愛。她一邊用指甲刮扯清涼的白色床單，一邊想要用這雙手掌握堅如石塊的結實臀部，想要有個人張開鋼鐵般的雙臂圈住她的屁股，想要感受大腿間火辣辣的感覺。

去他媽的。她掀開被單，邁開大步走出臥室。她身上只穿著T恤和內褲，以及受挫性慾覆蓋在她身上的一層薄汗。

她打掃過公寓，打算出門跑步，然後再吃十來個甜甜圈。

她走進廚房，從冰箱裡拿出一罐咖啡豆，找出機器開始磨豆子。

真是的，她三十八歲了，是個盡忠職守的警探，也是眾人眼中的工作狂。她有些寂寞，為什麼她的身邊竟然沒有個像樣的丈夫和蹦蹦跳跳的小鬼頭呢？可惜啊，現在才想改變遊戲規則，未免太晚了一點。

她將剛磨好的咖啡粉倒進金色的小濾杯裡，然後按下開關。義式咖啡機隆隆作響，空氣中瀰漫著一股現磨咖啡的甘醇香氣，這讓她稍微平靜了些。她拿出牛奶，準備打奶泡。

她在三個月前買下這戶位在北區的高樓公寓。這地方對警察來說太高檔，但這也是波士頓大樓住宅市場過剩所帶來的好處。開發商拼命蓋大樓，但是市場不如預期的大，於是像D.D.這種的必須仰賴工作以活口的人突然可以逮到過好日子的契機。她喜歡這戶開闊、通風良好、風格極簡的公寓。她回到公寓之後，經常覺得自己應該要多花點時間待在家裡。當然她並沒有真正這麼做，但至少心裡曾經

閃過這種念頭。

她端著拿鐵咖啡走到窗邊，俯瞰忙碌的巷道。這地方永遠生氣蓬勃。她愛極了從窗口看出去的景象。忙碌的人群擠在熱鬧的街道上匆忙行進，下面有那麼多微小的生命，那麼多急迫的事件，但是沒有人看得見她，沒人想到她，也不會想從她身上榨取任何事物。沒錯，她下班了，但是生命的腳步仍然沒有停歇。這無異是為她這樣的女人上了一課。

她輕輕吹開奶泡，啜飲幾口咖啡，覺得緊繃的壓力又舒緩了些。

她實在不應該去參加婚禮。事實就是如此。女人到了這個年紀，就應該拒絕出席婚禮或嬰兒的受洗典禮。

全是該死的巴比·道奇。他還真的語帶哽咽地唸出結婚誓詞，安娜貝爾淌著淚，一襲露肩白紗將她襯托得格外動人。還有那隻叫貝拉的狗，領圈上超大的蝴蝶結拖著兩條長長的金色緞帶。

看到這一幕，怎麼可能有人按納得住？尤其是音樂響起之後，除了你之外，大夥兒隨著藍調女歌手艾塔·詹姆斯的一曲〈終於〉翩翩起舞。這一點兒也不奇怪，誰叫我只顧埋首工作，沒多費心思去找個人約會？

D.D.繼續小口喝著咖啡，眼睛沒離開下方街道上眾多的小生命，沉下一張臉。

巴比·道奇結婚了。就這麼一回事。他揮揮衣袖離開，找到了一個比她更好的女人。現在他已婚，而她卻……

該死，她得找個人上床。

她才剛繫好慢跑鞋的鞋帶，手機就響了。她查看來電號碼，皺起眉頭，把手機靠向耳朵旁邊。

「華倫警長，」她報上的名字，語氣中不帶任何感情。

「早安，警長。我是C-6分局的布萊恩·米勒警探。抱歉打擾你。」

D. D. 聳聳肩，等他接話。她發現這位警探沒打算繼續說話，於是她問：「一大清早我能幫上什麼忙呢，米勒警探？」

「嗯，我手邊有狀況……」米勒的聲音再一次消失，D. D. 又得等待。

波士頓警察局的C-6分局負責波士頓南區的治安。D. D. 隸屬刑事單位，因此和C-6分局沒有太多接觸。南波士頓也不常有謀殺案。的確，偶爾會聽到竊案或搶案發生，但是謀殺案不多見。

「警方在凌晨五點接獲電話報案，」米勒終於說話了。「有一名丈夫表示自己在回家之後發現妻子失蹤。」

D. D. 揚起一道眉毛，往後靠坐在椅子上。「他凌晨五點才回到家？」

「他在凌晨五點報案，表示自己的妻子失蹤。這名丈夫名叫傑森·瓊斯。聽說過這個人嗎？」

「我應該要聽過嗎？」

「他是《波士頓日報》的記者，負責南波士頓區，寫些市務活動專刊。顯然他在大部分的夜晚都值班，撰寫與議會或市政督導會議相關的文章。星期三報導的是消防局，他接到一通電話，負責處理某處住宅區火警的報導。接著當他凌晨兩點鐘左右結束工作回到家的時候，發現四歲大的女兒在她自己的房間裡睡覺，但是妻子卻不見蹤影。」

「瞭解。」

「最早前往現場處理的人員執行了例行程序，」米勒繼續說：「巡查過住宅一帶的環境。瓊斯夫婦的車子停在路邊，這名妻子的皮包和鑰匙就放在廚房的吧檯上。沒有任何強行闖入的跡象，但是二

樓的臥室裡有盞摔壞的床頭燈，另外有條藍綠雙色的被子也不見了。」

「瞭解。」

「警員根據母親將孩子單獨留在家中等狀況做出判斷，打了電話給他們的督導人員，後者才通知我分局的長官。不必說，我們在過去幾個小時裡仔細搜索過整個街坊，查訪了當地商家，聯絡家人和朋友。長話短說吧，我什麼線索都沒掌握到。」

「你們找到屍體了嗎？」

「沒有，長官。」

「血跡呢？還是腳印或任何連帶性的損害？」

「只有一盞打壞的燈。」

「最早到場的警員有沒有徹底搜索過整棟房子？比方說閣樓、地下室、或是管道室之類的狹小空間？」

「我們正在努力當中。」

「努力當中？」

「那名丈夫……雖然沒有抗拒，但也稱不上合作。」

「哈！」D. D. 這下終於明白分局警探為什麼要為了一名失蹤婦女打電話給警長，而她這個警長又為什麼不能去晨跑。「瓊斯太太是位年輕漂亮的白人女性，對吧？」

「她二十三歲，金髮，是學校老師，臉上的笑容足以讓整個電視螢幕為之發光。」

「拜託你告訴我，說你沒在無線電上提起這一點。」

「你以為我為什麼要打你的手機？」